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二〇一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 1,444,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 2.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3,693,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 39.1%。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44	1,484
銷售成本		<u>(2,846)</u>	<u>(3,283)</u>
毛損		(1,402)	(1,799)
其他收入	5(a)	123	571
其他溢利淨額	5(b)	449	60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63)	(3,0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u>	<u>(2,414)</u>
除稅前虧損	6	(3,693)	(6,067)
所得稅	7	<u>—</u>	<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3,693)	(6,06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u>(136)</u>	<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829)</u>	<u>(6,067)</u>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2)</u>	<u>(0.19)</u>

未經審核合併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第一季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合併季度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季度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電訊服務	<u>1,444</u>	<u>1,484</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溢利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2	571
雜項收入	1	—
	<u>123</u>	<u>571</u>
(b) 其他溢利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u>449</u>	<u>60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3	9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	32
	<u>809</u>	<u>962</u>
(b) 其他項目：		
折舊	431	412
牌照開支	240	482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262	260
— 傳輸線租金	245	235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05	220
維修及保養	200	2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414
	<u>—</u>	<u>2,414</u>

7.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因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故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因此，該等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以實體基準課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6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12,5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1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發行尚未行使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對目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的計算乃相同。

9. 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125	46,749	1,654	—	23,849	103,37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067)	(6,0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125</u>	<u>46,749</u>	<u>1,654</u>	<u>—</u>	<u>17,782</u>	<u>97,31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31,125</u>	<u>46,749</u>	<u>1,654</u>	<u>—</u>	<u>27,092</u>	<u>106,620</u>
期內虧損	—	—	—	—	(3,693)	(3,6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36)	—	(13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6)	(3,693)	(3,8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125</u>	<u>46,749</u>	<u>1,654</u>	<u>(136)</u>	<u>23,263</u>	<u>102,791</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u>562</u>	<u>36,93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u>1,017</u>	<u>964</u>
—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236</u>	<u>2,313</u>
	<u>3,253</u>	<u>3,277</u>
	<u>3,815</u>	<u>40,216</u>

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至四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4	12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9	16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17	34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92	1
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	4,245
超過18個月	—	32,066
	<u>562</u>	<u>36,939</u>

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9	118
逾期少於1個月	49	161
逾期1至3個月	125	12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49	22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	4,601
逾期超過18個月	—	31,711
	<u>562</u>	<u>36,939</u>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其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未償還金額約為36,312,000港元，其中4,601,000港元及31,711,000港元分別屬「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及「逾期超過18個月」類別。為符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授予服務供應商30天信貸期，儘管服務供應商延誤結算導致實際回款期較合約信貸期長。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到應收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且無任何爭議或需要撤銷的結餘及有關服務供應商的結餘已悉數清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按到期日劃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9	118
逾期少於1個月	49	161
逾期1至3個月	125	12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49	22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	4,601
逾期超過18個月	—	31,711
	<u>523</u>	<u>36,821</u>
	<u>562</u>	<u>36,939</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表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為48,770個，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9.2%，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啟動電話號碼總數為47,008個，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829個減少約12.7%。

本集團在競爭極為激烈的流動電話服務業持續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數據存取服務及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方面。智能手機裝置的日益普及亦促使替代通訊方式(如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的迅速增長，使傳統話音及短訊服務的使用量減少。本集團的每位用戶的平均收益(「ARPU」)亦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ARPU約為9.9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2港元為高。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700,000分鐘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700,000分鐘。提供「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所得收益於同期由約1,500,000港元微跌至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2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5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至約1,4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84,000港元減少約2.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減少及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8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83,000港元減少約13.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損減至約1,4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99,000港元減少約22.1%。銷售成本及毛損減少主要由於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用的每月最低購買金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1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1,000港元減少約78.5%。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溢利淨額約4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7,000港元減少約26.0%。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變動的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8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32,000港元輕微減少約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其呆賬撥備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2,4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計提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6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67,000港元減少約39.1%。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撥備。

業務展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分別與一間香港電訊服務提供商及一間新加坡電訊服務提供商(「新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在中國、新加坡及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台灣及澳門)(「受覆蓋地區」)為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及移動數據服務。與新服務提供商合作使本集團有能力擴展其移動漫遊服務至受覆蓋地區，同時能建立新漫遊平台，可向來自全世界不同國家的用戶在受覆蓋地區內提供通話時間及移動數據服務。用戶除可享用本集團一直提供的通話服務外，亦能夠享用移動數據服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是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促進，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應對流動電訊市場上傳統語音及短訊業務的變化，我們需要調整思路和提供創新服務，從而使我們能將挑戰轉化為驅動力，為客戶提供更能切合其實際需要的服務。展望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我們計劃推出若干新型流動及漫遊服務，以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和推進戰略轉型與改革創新。

1. 新漫遊(號卡通)

新漫遊(號卡通)是本集團提供的新一代的「漫遊寶」通訊服務。透過空中發卡(air-issuing)和應用程式寫卡(APP writing)兩項核心技術，用戶將毋須另外購買SIM卡，一張CA-SIM卡即可獲得一卡多號服務，享受當地優惠的通話資費及上網流量。通過增值服務平台，用戶能暢遊世界，通達天下。用戶可獲得贈送流量、積分及優惠券等。CA-SIM卡的鑒權及加密功能可為出境遊的用戶提供Mzone網絡、出遊地O2O業務及商旅訂票等更好的增值服務。

憑藉APP應用程式及CA-SIM鑒權身份，用戶能獲得當地通信服務，省去了開戶的繁瑣流程，令溝通更加便捷。APP一卡多號部分功能包括開戶、補卡、切換，並能通過APP進行查賬、話費支付或充值。

2. 名為「直通天下」的新服務

「直通天下」網路電話是一次移動互聯網與傳統PSTN網路的創新融合。利用手機端APP實現用戶基本電話功能與移動互聯網時代個性化通訊需求。促進不同通信運營商服務融合(不限於香港運營商，可為國外運營商提供接入實現非標準跨境通信服務)，從而實現一個APP多個附屬電話號碼，為用戶節省費用的同時帶來新的通信體驗。

3. 私密通訊管家

個人私密通訊管家是一款結合CA核心技術(包括CA-SIM卡的硬件認證及軟件認證)的私人通訊管理軟件，主要幫助用戶完成名片／通訊錄管理、通訊錄本地／雲端加密保存、阻止惡意軟體訪問通訊錄、電話通訊加密等一切基於安全要素的功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潛在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我們相信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其他信息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編製本節乃為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款項用途的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約69,200,000港元，其中約2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明細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 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22.7	5.6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 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0.8	4.4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 RF-SIM 業務計劃	18.9	4.3
營運資金	6.8	6.8
合計	69.2	21.1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本公司計劃以下列方式動用約28,000,000港元(相當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48,100,000港元的約58.2%)：

- (a) 預期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約20.8%)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擴展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業務，以透過推出若干新的流動及漫遊服務為本集團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用戶)提供種類更多的增值服務；

- (b) 預期約 16,000,000 港元(相當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約 33.2%)將在進行相關系統測試後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或之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運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及
- (c) 預期約 2,000,000 港元(相當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約 4.2%)將於本報告日期起未來三個月用於發展及實施 RF-SIM 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餘額約 48,100,000 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在香港的銀行。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並無計劃改變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計劃用途。

除上文外，約 30,000,000 港元至 40,000,000 港元預期將在未來六個月用於投資任何有關線下到線上流動互聯網業務的業務發展／投資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線下到線上流動互聯網業務探索合適的機遇，並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認購人」) 就由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 2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訂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已從 0.1648 港元調整為 0.0549 港元，而於認股權

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由200,000,000股調整為600,000,000股。有關完成紅股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認購人(作為轉讓人)向六名個人(作為受讓人)轉讓2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代價為2,0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股 (附註)	67.11%
	實益擁有人	101,250,000股	3.25%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0.96%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0.96%

附註： 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 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2,088,750,000股	67.11%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股 (附註1)	67.11%
	配偶權益	101,250,000股 (附註2)	3.25%

附註：

- (1) 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才華的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10年。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11,250,000股，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其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

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於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授出RF-SIM經營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此外，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為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銑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